

2013 年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要点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制定 2013 年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合芜蚌试验区）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核心，突出合芜蚌试验区、人才特区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三大特色创新载体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法创新和环境导向创新三大措施，加快企业主体、创新载体、产学研用一体的三体建设，在实施增长源工程和打造创新亮点两个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四个方面取得新进展，支撑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

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先进位次，合芜蚌试验区主要创新指标达到长三角水平，全省主要创新指标中部领先，产业、科技、人才、改革成果加速增长。

具体目标：

支撑经济稳中求进的目标：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2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11500 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0 家，新增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400 家，新创办科技型企业 1500 家。

其中，合芜蚌试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2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7000 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80 家，新增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200 家，新创办科技型企业 1000 家。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例达 1.64%，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1%，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94 件，每万人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 35 人

年。

其中，合芜蚌试验区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例达 2.3%，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1.23%，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0 件，每万人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到 55 人年。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实施增长源工程上取得新突破。

1.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省市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增长源工程项目实施。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优势领域，遴选并引进一批产业前景良好的重大基础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成果，重点推进实施 30 项左右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合芜蚌三市各实施 3-5 项，其他市各实施 1-3 项。

研究制订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在职务发明成果收益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团队、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求突破。

加快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重点推进滨湖政务信息网量子通信技术应用示范，智能语音产品在通讯、教育、广电等系统的推广应用，省产智能装备在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集成应用示范。争取“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范围由合肥拓展到合芜蚌试验区，新能源汽车总量突破 8000 辆。围绕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实施一批文化科技攻关和转化项目，发展科普文化产业，推进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支持蚌埠星宇文化产业园等建设。继续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和科技惠民应用示范工程，推进农业、环保、医疗卫生、社区智能化和绿色化管理等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启动建设省级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新建 20 个基层信息服务站。

2.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以新型平板显示、智能制造、纯电动汽车、公共安全、种业等领域为重点，以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为导向，

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一批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台。

3. 实施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行动。按照“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要求，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工程，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合肥、芜湖量子通信产业园、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合肥、芜湖、蚌埠信息显示产业基地、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示范基地，合肥、芜湖、蚌埠、滁州等市智能制造产业研发和示范应用基地等。支持合肥、芜湖、蚌埠市创建国家硅基功能材料产业集聚试点。

（二）围绕打造创新亮点，在培育自主创新核心载体上取得新突破。

4. 加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完成先研院一期工程，构建创新单元，完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聚焦微电子、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量子信息等 5 大重点发展领域，面向海内外开展推介对接，启动建设一批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联合体，引进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汇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实施工程类人才培养计划，新选聘一批企业导师，新招录 700 名工程类研究生，办好“卓越工程师英才班”。

5. 加快推进创新型园区建设。以增强开发园区转型发展、优化升级为目标，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平台搭建、创新服务等进入园区。引导国家级高新区率先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落实重大政策试点、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园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30% 以上。新培育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基地。抓好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设。

6. 加快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为主导，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整合和向全社会开放共享。建立财政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联合评议和监督、补贴及奖惩机制。完善合芜蚌试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科技成果展示及交易、科技创业孵化、公共检测检验等功能。重点引导专业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

发展民办科研机构，探索建立集评估、咨询、法律、财务、融资、培训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中介服务机构，推进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办好中国（合肥）自主创新要素对接会，支持合肥推进工大智能制造研究院、做好中科院产业变革技术研究院规划建设。推进安徽创新发展研究院组建和运行。

（三）围绕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在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上取得新进展。

7.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进入培育行动的企业开展研究开发管理培训，帮助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申报和维护知识产权、引进培育科技人才等，组织相关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培育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

注重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作。支持孵化器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强化成果、项目、人才的引进培育，完善创业辅导功能，新增孵化企业 500 家、毕业企业 300 家。支持各类开发园区、产业基地、企业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一批孵化器。

8.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继续推进技术创新“百企示范、千企培育”计划。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壮大。出台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主体的细化措施，吸纳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决策。支持企业牵头实施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项目，对符合科技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的企业创新成果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产学研用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试点，推进大型企业研发机构由开发为主向研发为主转变。新建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150 家以上（其中合芜蚌试验区 80 家），争取 5 家研发机构进入国家级。加大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组织实施 500 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 1000 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开发省级（重点）新产品 300 项。针对传统产业升级需求，加强产业共

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发。继续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省属企业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支持省属企业围绕我省重点研发任务开展技术创新、加速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展军地联合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合作，推进“军技民用、民技军用”。鼓励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支持企业职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9. 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建设。建立由骨干企业和联盟提出研发任务并牵头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探索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同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机制。新建 20 个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培育 3-5 个面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2011 协同创新中心”；新组建 10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培育 20 家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加强产学研对接合作，抓好各市轮流举办的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全省技术市场交易额比上年增长 20%，其中合芜蚌试验区增长 25%。

10. 推进激励企业创新政策落实。全力抓好国家新赋予合芜蚌试验区重大试点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做好试点政策实施评估。继续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建立完善企业科技联络员制度。

（四）围绕人才特区建设，在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上取得新进展。

11. 深入推进人才特区建设。继续实施人才特区“611 人才行动”。研究建立人才特区建设推进、督查、评估机制。支持蚌埠市建设合芜蚌试验区人才金港。

12. 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举措。出台人才管理制度相关改革措施，鼓励科技人才柔性流动，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分配方式。实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特支计划”，争取一批科技人才进入国家计划。继续抓好我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的实施，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111”人才聚集工程、“115”产业创新团队、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千人培养计划”、“皖江学者计划”、“高校博士后工程”、“海智计划”等工作。

13. 加强人才创新载体建设。新建院士工作站 8 家，柔性引进院士 10 名。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2 家、硕士学位授权单位 1 家，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 家，开展博士生企业行活动。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继续依托合芜蚌创新人才基地，抓好企业高级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深化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引进培育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急需的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

(五) 围绕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在深化科技管理改革上取得新进展。

14. 深化科技项目管理改革。改革科技项目申报、立项和评审方式，确立新的项目合同文本，实现取得发明专利、带动研发经费和人员投入、形成核心技术和产品等目标。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公平竞争和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技项目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对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评估验收。完善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备案项目数据库，研究出台合芜蚌试验区和试点省项目扶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省级科技项目管理法人责任制，强化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

15. 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以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取得预期绩效为导向，制订出台科技经费管理办法。采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信用担保、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究开发。完善科研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加强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综合绩效评价，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完善企业研究开发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经费管理制度。

16. 深化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建立省科技报告制度，健全省及合芜蚌试验区创新指标评价制度，支持合肥市探索建立城市创新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科技项目标准化评价和重大成果产出导向科技评价。建立和完善省 R&D 统计数据的评估分析预警监测工作。加强对科技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估。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17. 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建立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实践检验、公信度高的科技奖励机制。根据不同奖项特点，完善省科技奖评审标准和

办法。继续开展创新型企业奖、创新型园区奖、创新人才（工作）奖评比表彰工作。

（六）围绕优化创新环境，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上取得新进展。

18. 加快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试点。争取 20 家企业完成试点工作，其中，合肥市 10 家，芜湖和蚌埠市各 5 家。

19. 促进科技和金融相结合。抓好合芜蚌试验区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深化与开发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对成功上市的中小企业，省和同级财政给予经费奖励，支持其利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引导企业进入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开展交易。支持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加快建设合肥股权交易市场。抓好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工作，重点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 and 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工作。

20. 深化科技对外开放合作。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全球化整合创新资源的能力，引进一批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开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实施 20 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在我省建立一批研发分支机构，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在境外兼并、收购或设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推进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建设，新建 5 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基地，争取 1 家进入国家级。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长三角区域、中关村示范区等地的科技交流合作。落实境内自然人在合芜蚌试验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点政策。

21. 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分析和预警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指标考核办法。建立重点企业专利工作联系制度，支持企业制订实施专利发展战略，实施一批专利产业化项目，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